

T

ICS 91.180
CCS P32

团体标准

T/CWDPA XXX—2026

装配式建筑装饰部品模块化设计及施工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modular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prefabricated
building decoration components

2026-X-XX 发布

2026-X-XX 实施

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4.1 一般规定 2

 4.2 标准化与通用化 2

 4.3 模数协调 2

 4.4 协同设计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2

5 模块化设计 3

 5.1 一般规定 3

 5.2 模块单元划分与组合 3

 5.3 接口设计与节点构造 3

 5.4 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 3

 5.5 设备与管线综合设计 4

 5.6 接口与细部设计 4

6 部品生产与加工 4

 6.1 一般规定 4

 6.2 部品生产 4

 6.3 出厂检验 4

 6.4 标识与可追溯 5

7 模块运输与储存 5

 7.1 一般规定 5

 7.2 包装 5

 7.3 运输 5

 7.4 储存 6

8 现场施工安装 6

 8.1 一般规定 6

 8.2 施工准备 6

 8.3 设备与管线安装 6

 8.4 部品安装 6

 8.5 成品保护 7

 8.6 施工培训 7

 8.7 安全与环境保护 7

9 质量验收 7

 9.1 一般规定 7

 9.2 隔墙与墙面系统 8

9.3 吊顶系统 8

9.4 楼地面系统 8

9.5 集成式厨房 8

9.6 集成式卫生间 8

9.7 子分部工程验收 9

10 维护与保养 9

10.1 一般规定 9

10.2 日常维护 9

10.3 定期检查 10

10.4 维修与更换 10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安吉圣天泽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装配式建筑装饰部品模块化设计及施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装配式建筑装饰部品模块化设计与施工的基本规定、模块化设计、部品生产与加工、模块运输与储存、现场施工安装、质量验收及维护与保养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中，采用模块化设计及施工的装配式建筑装饰部品工程，包括室内装饰部品和建筑装饰构件的设计、生产、施工与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002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JGJ/T 46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T 491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装配式装修 prefabricated decoration

采用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以干式工法为主，通过现场装配方式完成的装修建造方式。

3.2

装饰部品 decoration component

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满足建筑装饰功能要求的现场组装的内装模块化单元。

3.3

模块化设计 modular design

以模数协调为基础，将装饰系统分解为标准模块单元，通过模块组合实现多样化装饰效果的设计方法。

3.4

模数协调 modular coordination

以基本模数为基础，对建筑、部品与接口尺寸进行协调统一，实现部品标准化与通用化的技术方法。

3.5

标准化接口 standardized interface

部品之间、部品与主体结构之间按统一尺寸、连接方式与构造要求设计的连接部位，具有互换性。

3.6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采用干作业施工的建造方法。

3.7

集成式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和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3.8

集成式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板)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3.9

同层排水 same-floor drainage

在建筑排水系统中,器具排水管及排水横支管不穿越本层结构楼板到下层空间,且与卫生器具同层敷设并接入排水立管的排水方式。

4 基本规定

4.1 一般规定

4.1.1 装配式建筑装饰部品模块化设计与施工的通用要求应符合 JGJ/T 491 的规定,部品采用通用化设计与标准化接口,设计、生产、施工各环节协同衔接。

4.1.2 装饰部品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20 年,室内部品满足防火、环保、防潮、隔声要求,防火性能符合 GB 50016 规定,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符合 GB 50325 规定。

4.1.3 部品生产企业具备相应生产资质与质量保证体系,生产设备、工艺与检测能力满足批量生产要求,关键工序实行标准化作业与首件检验。

4.1.4 施工单位具备装配式装修施工能力,配备专业安装人员与工具,安装前进行技术交底与样板间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 标准化与通用化

4.2.1 装饰部品按标准化、模块化、通用化要求设计,标准部品规格种类不超过设计总量的 80%,非标部品控制在 20%以内,提高部品通用率。

4.2.2 同类部品接口统一,不同厂家生产的同规格部品具有互换性,接口尺寸公差不大于 ± 1 mm,连接方式与紧固件规格统一。

4.2.3 部品编码统一,编码包含项目代号、系统类型、模块类型、规格与序号,贯穿设计、生产、运输、安装与验收全过程。

4.2.4 优先选用国家或行业标准图集、产品目录中的标准部品,减少非标定制,降低生产成本与施工难度。

4.3 模数协调

4.3.1 装饰部品尺寸设计符合 GB/T 50002 规定,基本模数为 100 mm,扩大模数采用 3M、6M,分模数采用 M/2、M/5,部品尺寸优先选用标准模数数列。

4.3.2 隔墙与墙面模块宽度优先采用 600 mm、900 mm、1200 mm,高度按层高模数化定制,与主体结构预留尺寸协调。

4.3.3 吊顶模块尺寸优先采用 600 mm $\times$ 600 mm、600 mm $\times$ 1200 mm,楼地面模块尺寸优先采用 600 mm $\times$ 600 mm、1200 mm $\times$ 600 mm,与管线、设备尺寸协调。

4.3.4 主体结构施工预留预埋偏差纳入模数协调范围,部品设计预留调节余量不小于 ± 20 mm,吸收主体结构施工偏差。

4.4 协同设计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4.4.1 模块化设计实行建筑、结构、机电、装饰多专业协同,采用 BIM 技术进行三维设计与碰撞检查,消除部品与结构、管线、设备的冲突。

4.4.2 深化设计在建筑方案阶段介入,包含部品拆分图、加工图、节点大样图、管线综合图与安装顺序图,图纸经设计单位确认后用于生产。

4.4.3 部品设计考虑可拆卸、可更换与可维护性,连接节点便于检修与局部更换,管线与部品分离,

支撑结构-内装分离（SI）体系。

4.4.4 部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纳入 BIM 模型或管理平台，记录材料批次、生产数据、安装位置、验收记录与维护信息，实现质量可追溯。

5 模块化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模块化设计根据建筑空间功能、主体结构条件与机电管线布置，确定装饰系统组成、模块划分方案与接口构造，设计深度满足工厂生产与现场装配要求。

5.1.2 模块单元划分遵循“少规格、多组合”，标准模块与非标模块比例合理，模块尺寸与重量满足运输、吊装与人工安装要求。

5.1.3 设计文件包含设计说明、模块划分图、部品加工图、节点构造图、管线综合图、材料部品表与安装说明，图纸表达完整准确。

5.2 模块单元划分与组合

5.2.1 装配式隔墙模块按开间尺寸划分，标准宽度 600 mm、900 mm、1200 mm，高度按层高定制，模块内集成龙骨、面板、隔声层与管线预留，单块重量不大于 60 kg。

5.2.2 装配式墙面模块按墙面分格划分，标准尺寸 600 mm×600 mm、600 mm×1200 mm、1200 mm×2400 mm，墙面转角、洞口设置专用转角模块与收边模块。

5.2.3 吊顶模块按平面分格划分，标准模块 600 mm×600 mm、600 mm×1200 mm，造型部位设置专用模块，模块内集成灯具、风口、检修口。

5.2.4 楼地面模块按房间尺寸划分，标准尺寸 600 mm×600 mm、1200 mm×600 mm，架空地板高度不小于 50 mm，满足同层排水与管线敷设要求。

5.2.5 装饰部品模块单元尺寸系列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装饰部品模块单元尺寸系列

部品系统	标准尺寸系列	最大单块重量	接口形式	调节余量
装配式隔墙	宽600/900/1200mm，高按层高	≤60 kg	卡槽、螺栓	±20 mm
装配式墙面	600×600、600×1200、1200×2400 mm	≤50 kg	挂装、卡扣	±15 mm
装配式吊顶	600×600、600×1200 mm	≤30 kg	龙骨卡扣	±10 mm
装配式楼地面	600×600、1200×600 mm	≤25 kg	架空支撑	±10 mm
装饰线条	长 600/900/1200 mm	≤30 kg	插接	±5 mm
集成厨卫	按建筑空间定制，分块≤1500 mm	≤100 kg	法兰、螺栓	±20 mm

5.3 接口设计与节点构造

5.3.1 部品接口设计满足定位准确、连接可靠、调节方便与密封隔声要求，接口尺寸公差不大于±1 mm，相邻模块接缝宽度偏差不大于±2 mm。

5.3.2 隔墙与主体结构采用天地龙骨连接，膨胀螺栓间距不大于 600 mm，隔墙与结构墙面接缝设置弹性密封垫，隔声量不低于 40 dB。

5.3.3 墙面模块与隔墙或结构墙采用挂装连接，挂件具备三维调节功能，调节范围不小于±15 mm，挂件承载力不小于部品重量的 3 倍。

5.3.4 吊顶模块与楼板采用吊杆连接，吊杆直径不小于 6 mm，间距不大于 1200 mm，主龙骨间距不大于 1200 mm，次龙骨间距不大于 600 mm。

5.3.5 楼地面模块采用可调支撑脚，支撑脚间距不大于 600 mm，调节范围不小于±20 mm，支撑脚承载力不小于 2 kN，地面平整度不大于 2 mm/2 m。

5.4 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

5.4.1 隔墙模块集成龙骨、面板、隔声层、保温层与管线通道，预留强弱电接线盒与开关插座位置，孔洞位置偏差不大于±5 mm。

5.4.2 吊顶模块集成灯具、风口、烟感、喷淋与检修口，设备开孔位置准确，与装饰面平齐，偏差不大于 ± 2 mm，检修口尺寸不小于 400 mm $\times$ 400 mm。

5.4.3 集成式厨房集成橱柜、台面、厨具、给排水管线与电气线路，管线接口标准化，与建筑预留接口位置偏差不大于 ± 10 mm。

5.4.4 集成式卫生间集成防水底盘、墙板、顶板、洁具与同层排水管线，防水底盘一次成型，整体防水，墙板与底盘密封连接，无渗漏。

5.4.5 部品选型优先选用获得认证的标准产品，材料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甲醛释放量符合 E1 级要求，部品性能指标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

5.5 设备与管线综合设计

5.5.1 设备与管线综合设计在 BIM 模型中完成，协调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管线走向与标高，管线之间、管线与部品之间无碰撞。

5.5.2 管线集中布置在隔墙空腔、吊顶内与架空地板下，管线分层有序，强弱电分开敷设，间距不小于 150 mm，避免电磁干扰。

5.5.3 管线接口位置与部品预留孔洞对应，预留孔洞尺寸比管线外径大 10 mm $\sim$ 20 mm，便于安装调试，孔洞周边做密封处理。

5.5.4 管线检修口设置在便于操作的位置，检修口尺寸满足检修要求，阀门、接线盒等可操作部位不被部品封闭。

5.6 接口与细部设计

5.6.1 不同材质部品交接处设置过渡收口条，收口条宽度一致，接缝顺直，色差协调，避免不同材料直接接触产生裂缝。

5.6.2 踢脚、顶角线、门窗套等细部构件模数化设计，与墙面、地面模块协调，转角采用专用配件，拼缝严密。

5.6.3 卫生间、厨房等潮湿区域接口做防水密封处理，密封胶采用中性防霉硅酮胶，接缝处设置止水条，防止渗水。

5.6.4 变形缝、抗震缝处部品断开设计，设置专用变形缝配件，适应主体结构变形，不影响装饰效果与使用功能。

6 部品生产与加工

6.1 一般规定

6.1.1 部品生产按深化设计图纸与生产工艺文件执行，生产前进行技术交底，首件部品经设计、生产、施工与监理共同检验合格后批量生产。

6.1.2 生产环境满足工艺要求，车间温度不低于 5℃，相对湿度不大于 80%，材料存放与加工分区明确，生产线布局合理。

6.1.3 每道工序完成后自检、互检，关键工序设置专检，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生产记录完整可追溯。

6.2 部品生产

6.2.1 龙骨骨架采用镀锌轻钢龙骨，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80 g/m²，切割采用专用工具，切口平整无毛刺，焊接部位做防腐处理。

6.2.2 面板加工尺寸偏差不大于 ± 1 mm，对角线差不大于 2 mm，边缘平直，面板与龙骨粘结或螺钉固定，螺钉间距不大于 200 mm。

6.2.3 集成部品在生产线上完成组装，管线、设备与部品同步集成，组装后进行通电、通水测试，功能正常方可下线。

6.2.4 防水底盘采用模压或工厂预制，一次成型无接缝，盛水试验 24 h 无渗漏，墙板与底盘连接部位设置防水翻边。

6.3 出厂检验

- 6.3.1 部品出厂前逐件检验外观质量、尺寸偏差与功能性能，每批次随机抽检 3%且不少于 5 件进行型式检验，检验合格出具合格证。
- 6.3.2 外观质量：表面平整，色泽均匀，无裂纹、缺棱、掉角、划痕，涂层均匀，无漏涂、流挂，缺陷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1%。
- 6.3.3 尺寸偏差：长度、宽度 $\pm 2\text{ mm}$ ，厚度 $\pm 1\text{ mm}$ ，对角线差不大于 3 mm ，平整度不大于 1 mm/m ，预埋件与开孔位置 $\pm 2\text{ mm}$ 。
- 6.3.4 功能检验：集成厨卫进行通电、通水与盛水试验，电气绝缘电阻不小于 $0.5\text{ M}\Omega$ ，给排水接口无渗漏，门窗启闭灵活。
- 6.3.5 部品出厂检验项目与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部品出厂检验项目与允许偏差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 指标	检验方法	抽样数量
外观质量	表面缺陷	缺陷面积 $\leq 1\%$	目视、量测	全数
	色差	≤ 2 级	比色卡	每批抽 3%
尺寸偏差	长度、宽度	$\pm 2\text{ mm}$	钢卷尺	每批抽3%且 ≥ 5 件
	厚度	$\pm 1\text{ mm}$	游标卡尺	每批抽3%且 ≥ 5 件
	对角线差	$\leq 3\text{ mm}$	钢卷尺	每批抽3%且 ≥ 5 件
	平整度	$\leq 1\text{ mm/m}$	靠尺 + 塞尺	每批抽3%且 ≥ 5 件
	电气绝缘电阻	$\geq 0.5\text{ M}\Omega$	绝缘电阻表	集成部品全数
功能性能	防水盛水试验	24 h无渗漏	盛水试验	厨卫全数
	接口配合	互换合格	试装	每批抽3件

6.4 标识与可追溯

- 6.4.1 合格部品贴唯一标识，包含部品编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检验员与安装位置，标识采用二维码或条码，便于扫描追溯。
- 6.4.2 部品生产档案包含材料合格证、工艺参数、检验记录、功能测试记录与出厂合格证，按批次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部品设计使用年限。
- 6.4.3 不合格部品标识隔离，分析原因后返工或报废，返工部品重新检验合格方可出厂，严禁不合格部品流入施工现场。

7 模块运输与储存

7.1 一般规定

- 7.1.1 部品出厂前进行包装，包装牢固可靠，运输过程中防止碰撞、振动、受潮与变形，装卸时轻吊轻放，严禁抛掷。
- 7.1.2 部品运抵现场后按规格、型号、安装顺序分类堆放，堆放场地平整坚实，排水良好，具备防潮、防雨、防晒条件。
- 7.1.3 运输与堆放建立台账，记录部品编码、数量、出入库时间，按安装顺序配送，减少现场二次搬运。

7.2 包装

- 7.2.1 装饰面采用珍珠棉或气泡膜包裹，棱角加装护角，部品之间用硬纸板或泡沫板隔离，防止摩擦划伤。
- 7.2.2 易变形部品采用专用运输架固定，竖向或侧向固定，绑扎点垫软质材料，防止压痕与变形。
- 7.2.3 五金配件、密封材料等小件单独装箱，分格固定，附装箱清单，与主体部品配套运输，防止丢失。
- 7.2.4 包装外标注部品编码、规格、数量、重量、安装方向与防潮、易碎标识，标识清晰，便于现场核对与配送。

7.3 运输

- 7.3.1 运输车辆车况良好，部品绑扎固定，支点合理，运输路线提前勘察，限高、限宽路段提前绕行，避免急刹急转。
- 7.3.2 墙板、隔墙等大件竖向运输，倾斜角度不大于 15° ，底部垫方木，侧面靠紧，多层堆放时层间垫木，总高度不超过车厢栏板。
- 7.3.3 吊顶、楼地面板块平放运输，层间垫泡沫板，最上层覆盖防雨布，防止雨淋受潮，集成厨卫整体运输时固定牢靠。
- 7.3.4 部品到达现场后检查完好性，包装破损或部品损伤的记录拍照，联系生产单位处理，不合格部品不得安装。

7.4 储存

- 7.4.1 部品按安装顺序与楼层分区堆放，标识朝外，堆放高度不超过 1.5 m，底层垫方木，离地高度不小于 100 mm。
- 7.4.2 墙板、隔墙竖向靠放，倾斜角 $75^{\circ}\sim 80^{\circ}$ ，对称靠放防止倾倒，部品之间垫软质材料，避免饰面接触。
- 7.4.3 木质与石膏类部品存放于干燥通风库房，防潮、防晒、防火，每堆高度不超过 1 m，防止受潮变形。
- 7.4.4 密封胶、涂料等材料按产品说明储存，避免阳光直射与高温，保质期内使用，过期材料不得使用。

8 现场施工安装

8.1 一般规定

- 8.1.1 安装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包含施工准备、测量放线、管线安装、部品安装、成品保护与安全环保措施，经审批后实施。
- 8.1.2 安装前对主体结构进行复测，结构偏差超出允许范围的先行处理，基层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顺序按深化设计编号进行。
- 8.1.3 实行样板引路，先做样板间或样板段，经建设、设计、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大面积施工，安装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

8.2 施工准备

- 8.2.1 安装基层表面平整、坚实，无浮灰、油污与空鼓，混凝土基层强度不低于 C20，预留孔洞与预埋件位置准确，偏差不大于 $\pm 10\text{ mm}$ 。
- 8.2.2 根据设计图纸与 BIM 模型测量放线，弹出安装基准线、标高线与部品分格线，放线误差不大于 $\pm 2\text{ mm}$ ，累计误差不大于 $\pm 5\text{ mm}$ 。
- 8.2.3 部品进场核对编码、规格与数量，检查外观与功能，按安装顺序配送至作业面，配套五金件与辅料同步到位。
- 8.2.4 安装工具配备齐全，包含激光水平仪、电动螺丝刀、专用切割工具、密封胶枪与测量工具，工具经检验合格。

8.3 设备与管线安装

- 8.3.1 管线安装在部品安装前完成，给排水管道按管线综合图敷设，固定牢固，水压试验合格，试验压力不小于工作压力的 1.5 倍。
- 8.3.2 电气线路穿管敷设，导线截面与保护管匹配，绝缘电阻不小于 $0.5\text{ M}\Omega$ ，强弱电分开，接线盒位置与部品预留孔对应。
- 8.3.3 暖通与消防管道按标高安装，支吊架间距符合规范，管道试压、冲洗合格后封闭部品，避免部品安装后返工。
- 8.3.4 管线安装完成后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检查管线位置、固定、试验记录，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部品安装。

8.4 部品安装

- 8.4.1 隔墙安装先固定天地龙骨，膨胀螺栓间距不大于 600 mm，竖龙骨间距不大于 600 mm，面板拼接平整，接缝偏差不大于 1 mm。
- 8.4.2 墙面模块按编号从阳角或中间向两端安装，挂件对准挂装到位，调整平整度与垂直度，模块间缝隙均匀，偏差不大于 ± 1 mm。
- 8.4.3 吊顶安装先固定吊杆与主次龙骨，龙骨调平后安装面板，面板与龙骨卡扣到位，灯具、风口开孔准确，与面板平齐。
- 8.4.4 楼地面安装先铺设支撑脚与横梁，调平后铺设面板，面板拼接平整，行走无异响，墙边留不小于 10 mm 伸缩缝，用踢脚遮盖。
- 8.4.5 集成厨卫整体吊装就位，调整水平与垂直，连接给排水与电气接口，接口密封无渗漏，通电通水测试功能正常。

8.5 成品保护

- 8.5.1 已安装部品表面粘贴保护膜或覆盖防护板，防止后续工序污染与损伤，保护膜在竣工验收前拆除，不得提前撕除。
- 8.5.2 安装区域设置警戒线，严禁碰撞、倚靠、悬挂物品，交叉作业时对已完成部品采取隔离防护，上方作业设置防坠保护。
- 8.5.3 清洁装饰面时用中性清洁剂与软布，严禁使用强酸强碱与尖锐工具，防止腐蚀与划伤饰面。
- 8.5.4 工程交付前对部品全面检查与清洁，修复施工过程中的轻微损伤，更换损坏严重的部品，确保交付质量。

8.6 施工培训

- 8.6.1 施工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内容包括部品构造、安装工艺、工具使用、质量标准与安全要求，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8.6.2 关键工序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开展技能考核，安装工艺变更时重新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最新工艺要求。
- 8.6.3 建立施工人员档案，记录培训内容、考核结果与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操作资格证书。

8.7 安全与环境保护

- 8.7.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符合 JGJ/T 46 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动工具接地可靠，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 8.7.2 高处作业搭设稳固操作平台，作业人员系安全带，工具系绳防坠，严禁上下交叉作业，吊装作业半径内严禁站人。
- 8.7.3 部品切割在封闭加工区进行，配备吸尘设备，噪声控制符合环保要求，夜间施工办理审批，减少噪声扰民。
- 8.7.4 施工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材料回收利用，废弃部品与包装材料按环保要求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9 质量验收

9.1 一般规定

- 9.1.1 装配式装饰部品工程质量验收符合 GB 50210 的规定，分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三级验收，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 9.1.2 检验批按楼层、施工段或户型划分，同一类型部品每 50 间（大面积房间每 30 m²按 1 间计）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按一批计。
- 9.1.3 验收资料包含部品出厂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进场复验记录、安装记录、隐蔽验收记录与竣工图，齐全完整，数据真实。
- 9.1.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合格率不低于 90%，且最大值不超过允许偏差的 1.5 倍，判定为检验批合格。

9.2 隔墙与墙面系统

9.2.1 主控项目：隔墙与墙面部品种、规格、性能符合设计要求，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连接件数量与间距符合设计，隔声量满足设计要求。

9.2.2 隔墙安装允许偏差：立面垂直度不大于 3 mm，表面平整度不大于 2 mm，接缝直线度不大于 2 mm，接缝高低差不大于 1 mm。

9.2.3 墙面模块安装允许偏差：立面垂直度不大于 2 mm，表面平整度不大于 1 mm，接缝宽度偏差 ± 1 mm，阴阳角方正不大于 2 mm。

9.2.4 一般项目：表面平整，色泽均匀，无裂缝、损伤，接缝均匀顺直，收口条顺直，开关插座开孔位置准确，边缘整齐。

9.3 吊顶系统

9.3.1 主控项目：吊顶吊杆、龙骨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吊杆与楼板连接牢固，吊杆直径不小于 6 mm，间距不大于 1200 mm，承载力满足要求。

9.3.2 吊顶安装允许偏差：表面平整度不大于 2 mm，接缝直线度不大于 2 mm，接缝高低差不大于 1 mm，标高偏差 ± 3 mm。

9.3.3 一般项目：面板表面平整，无翘曲、损伤，灯具、风口、检修口位置准确，与面板接缝严密，排列整齐美观。

9.3.4 吊顶内管线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可封板，检修口位置便于操作，尺寸满足检修要求。

9.4 楼地面系统

9.4.1 主控项目：架空地板支撑脚与地面连接牢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单块地板承载力不小于 2 kN，行走无晃动、无异响。

9.4.2 楼地面安装允许偏差：表面平整度不大于 2 mm，接缝高低差不大于 0.5 mm，缝隙宽度偏差不大于 0.5 mm，相邻板块高差不大于 0.5 mm。

9.4.3 一般项目：地面平整，板块排列顺直，缝隙均匀，踢脚与墙面、地面贴合严密，伸缩缝设置符合要求。

9.4.4 卫生间、厨房地面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不小于 0.5%，排水通畅，无积水，防水验收合格。

9.5 集成式厨房

9.5.1 主控项目：集成厨房部品规格、性能符合设计，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给排水接口无渗漏，电气接线安全可靠，通电测试正常。

9.5.2 橱柜安装允许偏差：立面垂直度不大于 2 mm，柜门缝隙偏差不大于 1 mm，台面水平度不大于 2 mm，高低差不大于 1 mm。

9.5.3 一般项目：橱柜表面平整，色泽一致，门板启闭灵活，五金件齐全牢固，台面无划痕，接缝严密。

9.5.4 厨房排烟、燃气接口位置准确，通风良好，燃气管道试压合格，无泄漏。

9.6 集成式卫生间

9.6.1 主控项目：防水底盘盛水试验 24 h 无渗漏，给排水接口无渗漏，洁具安装牢固，电气绝缘电阻不小于 0.5 M Ω ，等电位连接可靠。

9.6.2 墙板安装允许偏差：立面垂直度不大于 2 mm，表面平整度不大于 1 mm，接缝高低差不大于 1 mm，接缝宽度偏差 ± 1 mm。

9.6.3 一般项目：墙面、顶面平整，洁具位置准确，五金件齐全，玻璃门启闭灵活，密封胶顺直饱满，无气泡、断缝。

9.6.4 卫生间地面排水坡度不小于 0.5%，排水通畅，无积水，同层排水管道检修口便于操作。

9.6.5 各分项工程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各分项工程安装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分项系统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抽样数量
隔墙系统	立面垂直度	$\leq 3 \text{ mm}$	2 m垂直检测尺	每检验批抽3间
	表面平整度	$\leq 2 \text{ mm}$	2 m靠尺、塞尺	每检验批抽3间
墙面系统	立面垂直度	$\leq 2 \text{ mm}$	2 m垂直检测尺	每检验批抽3间
	接缝高低差	$\leq 1 \text{ mm}$	钢直尺、塞尺	每检验批抽3间
吊顶系统	表面平整度	$\leq 2 \text{ mm}$	2 m靠尺、塞尺	每检验批抽3间
	标高偏差	$\pm 3 \text{ mm}$	水准仪	每检验批抽3间
楼地面系统	表面平整度	$\leq 2 \text{ mm}$	2 m靠尺、塞尺	每检验批抽3间
	接缝高低差	$\leq 0.5 \text{ mm}$	钢直尺、塞尺	每检验批抽3间
集成厨房	立面垂直度	$\leq 2 \text{ mm}$	2 m垂直检测尺	全数
	台面水平度	$\leq 2 \text{ mm}$	水平尺	全数
集成卫生间	立面垂直度	$\leq 2 \text{ mm}$	2 m垂直检测尺	全数
	盛水试验	24 h无渗漏	盛水试验	全数

9.7 子分部工程验收

9.7.1 子分部工程验收在所含分项工程全部合格后进行，核查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测资料、观感质量，形成验收记录。

9.7.2 子分部工程验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设计、施工、部品生产单位参加，验收合格签署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9.7.3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全部合格后方可进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9.7.4 子分部工程验收资料清单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子分部工程验收资料清单

资料类别	资料内容	必备程度
部品资料	出厂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进场复验记录	必备
设计资料	深化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必备
施工资料	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安装记录	必备
隐蔽验收	管线安装、连接件、防腐处理验收记录	必备
功能检测	水压试验、绝缘测试、盛水试验、隔声测试	必备
验收记录	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必备
其他资料	样板间验收记录、材料环保检测报告	宜备

10 维护与保养

10.1 一般规定

10.1.1 装配式装饰部品工程交付使用后，使用单位建立维护保养制度，明确维护责任与周期，定期检查与维护，延长部品使用寿命。

10.1.2 维护保养包含日常清洁、定期检查、损伤修复与部品更换，室内部品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潮湿区域每半年检查不少于 1 次。

10.1.3 维护保养记录归档，包含检查日期、内容、问题、处理措施与维护人员，作为部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据。

10.2 日常维护

10.2.1 墙面、吊顶表面用软布或吸尘器清洁，污渍用中性清洁剂擦拭，严禁使用强酸强碱与硬物刮擦，防止饰面损伤。

10.2.2 楼地面避免重物撞击与尖锐物划伤，家具移动时垫软质材料，架空地板检修时使用专用吸盘，避免硬撬损坏板块。

10.2.3 五金件、连接件定期检查紧固，门铰链、抽屉滑轨每半年加注润滑油，保持启闭灵活，松动的

螺丝及时紧固。

10.2.4 密封胶出现开裂、脱胶时及时清理重新打胶，保持接缝密封，潮湿区域重点检查，防止渗水与霉变。

10.3 定期检查

10.3.1 每季度检查隔墙与墙面连接牢固性、吊顶吊杆与龙骨、楼地面支撑脚，发现松动及时紧固，变形或损坏的部品更换。

10.3.2 每半年检查集成厨卫给排水接口、防水密封与电气线路，渗漏点及时修复，老化密封胶更换，电气线路检测绝缘性能。

10.3.3 每年检查部品整体外观、连接节点与防火密封，重点检查潮湿区域、人员活动频繁部位与设备周边，评估部品状态。

10.3.4 台风、地震、漏水等突发事件后进行专项检查，确认部品连接安全，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防止次生损害。

10.4 维修与更换

10.4.1 部品维修采用同规格、同材料、同颜色的配件，维修后外观与周边协调，色差不大于2级，连接牢固，功能恢复。

10.4.2 单块部品损坏的可拆卸更换，利用标准化接口拆除损坏部品，检查基层与连接件后安装新部品，重新密封收口。

10.4.3 管线检修通过预留检修口操作，不得随意切割部品，确需切割的由专业人员实施，检修后恢复部品完整。

10.4.4 维修与更换由专业人员实施，高空作业遵守高处作业安全规定，维修完成后进行功能测试与外观验收。
